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2-G3-003982-GT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1月16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焱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3982-GTZB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中标折扣率: 9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 当 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一般情况下，每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费用，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4、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24小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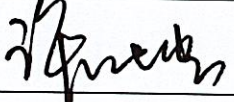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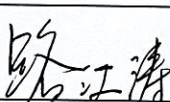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10-1号福建园 良种场综合楼1楼4、5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汤恩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470	电话：15578184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0411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衡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31 0930 0580 7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